

中西医结合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 中西医结合 1006

学科专业简介

本学科是我国中西医结合学科最早的发源地之一。1957 年本校最早接受卫生部委托举办了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由此开启了中西医结合学科建设。1986 年获批中西医结合临床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998 年同时获批中西医结合临床学科博士和基础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2001 年获批中西医结合基础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03 年获批中西医结合博士后流动站。本学科先后被遴选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学科和江苏省优势学科，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体系。中西医结合基础学科是由解剖学、组织胚胎学、生物化学、生理学、病理学与病理生理学、微生物与免疫学、药理学和毒理学、生物学及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分子流行病学和循证医学等多学科组成的学科群，拥有一批博学精微、严谨求实、深谙学科前沿动态的本领域专家教授，具有合理的学术梯队，在多年发展中已经形成了高水平学科交叉整合的优势与特色。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博士研究生应掌握坚实宽广的专业基础理论、系统精深的专门知识和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3. 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和现代信息技术。
4. 身心健康。

二、研究方向

1. 中西医结合理论基础研究
2. 中西医结合防治重大疾病疗效和机制的基础研究
3. 中药（含复方）药理及安全性评价研究
4. 经穴靶向防治疾病的作用机制研究

三、学制和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型博士学位的学制为 3 年。博士研究生的课程集中学习时间为半年；半年后进入培养单位、学科（教研室）学习，在导师指导下，按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后续的培养工作。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时间（含休学）为 6 年。毕业时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自取得毕业证之日起，2 年内可向学校申请学位。

四、培养方式

培养单位应组织成立导师指导小组，由该生的导师担任组长，另有 3~5 名本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①结合研究方向，指导博士生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②对博士生进行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③全面指导和检查博士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导师和指导小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五、课程学习

研究生的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四大类别。其中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为学位课程，选修课为非学位课程。

博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按照每 18 学时 1 学分计算。学位论文答辩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修课程学分不少于 16 学分，学位课程不少于 14 学分。第一外国语非英语者，必须选修英语作为第二外国语，如其在硕士生阶段已修过英语，学时不少于 90 学时，成绩达 70 分，可申请免修不免考。

中西医结合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数	学分数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必修课（8 学分）					
B009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	1	
B007001	公共英语	54	3	1	
B002015	系统生物学研究思路与策略	54	3	1	
专业基础课（4 学分）					
B016001	医药研究方法的前沿技术	36	2	1	

S004114	论文写作指导（医学类）	18	1	1	
S005027	学术规范与实验安全（医学类）	18	1	2	
专业课（2 学分）					
B000001	导师指导课	36	2	1-4	
选修课（2 学分及以上）					
公共选修课：基础理论类、学科前沿类、技术方法类、语言文化类，艺术鉴赏类。					

六、学术交流

博士研究生学术活动，是指参加学科范围以上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和本人的学术报告或讲座。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 15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至少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 1 次），本人作学术报告或讲座不少于 1 次。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需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登记本》，由主办活动的单位或主讲专家签署意见，答辩前导师审核签字，存入研究生个人学习档案。

七、实践能力

1. 教学能力

安排研究生 6-12 学时的教学实践，教学实践的形式为授课、试讲、实验指导或带教等。在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明确教学实践的时间和形式。研究生完成教学实践，予以考核，实践过程及考核材料应存入研究生学习档案。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且在教学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可免此项要求。

2. 职业能力

研究生除了学习基础及专业学位课程外，要重视实践能力的培养，包括在导师指导下初步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学习和掌握各种实验技术和方法的能力。

八、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要进行中期考核，目的在于检查、督促研究生推进学习科研进展，一般应于第四学期参加考核。研究生于各自所在培养单位进行考核。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由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为单元组织，成立相应的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具体实施。着重对博士生政治思想品德、治学态度、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开题报告、学科综合知识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提出考核意见。考核不合格，延迟毕业。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修订）》。

九、学术论文

博士生的研究成果应通过学术论文的形式表述，必须以南京中医药大学的名义发表与论文工作内容一致的学术论文，具体按《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执行。

十、科研能力与水平及学位论文工作

研究生的科研实践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独立从事研究方向的理论、临床、实验研究。强化科学精神和学术素养的培养，强化科研能力和方法的系统严格训练，导师要积极吸纳和指导研究生参加课题研究，鼓励和支持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自主开展科学研究，鼓励研究生参加海外研修计划，开阔学术视野，训练科学思维，掌握先进方法，提升创新能力。

学位论文工作是博士科学学位研究生的主要学习任务，是培养博士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加强论文工作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开题、中期及课题结题报告制度。研究生应结合科研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各环节。

1. 选题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阅读文献资料，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参加科研工作，确定研究课题。

2. 开题报告

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后，写出开题报告和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应于第三学期 9 月 30 日前完成，研究生于各自所在培养单位进行开题。开题采取现场报告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开题结果未通过者，可经过修改 2 个月后申请二次开题，仍不通过者，延期一年毕业，具体要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规定（修订）》。

3. 论文工作的中期汇报检查

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研究过程中，要进行阶段总结，并于第四学期在培养单位组织下，集中汇报课题阶段研究工作情况。可与中期考核相结合，对其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等，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以利于论文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

4. 学位论文预答辩

博士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盲审前进行预答辩工作，预答辩工作由博士研究生提出申请，由培养单位、学科组织，预答辩不通过者不得参加论文盲审及答辩，须经

不少于 3 个月修改后，重新申请。具体要求参见《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办法》。

5. 实验记录

博士研究生应于《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验记录本》中认真填写课题研究的实验记录。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属于学校科技项目管理的课题，可直接填写学校科研处提供的实验记录本。

6. 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答辩

学位论文撰写和答辩，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十一、毕业与学位授予

1. 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准予毕业。

2. 获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层次类型的学位。